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7-37 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00 在前埔路 16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5,138.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03.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03%。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

效执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03.05 万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9,006.14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结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为了积极回报股东，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份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对部分未达成 100%解锁条件的部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53 名，其中 50 名激励对象达到 100% 解锁要求，另 3 名无法 100% 解锁，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份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未达成部分的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丧失股权激励资格未达到解锁条件外，其余 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各项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6、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 7、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8、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 9、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10、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1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 13、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 14、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3 日